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外贸印刷

股票代码：839890

收购人：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龙山村饮食岭

收购人：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嘉善县大云镇沪杭高速公路大云出口处

二〇二〇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公司名称	7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9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9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9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12
(一)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12
(二) 收购人各级控股股东，即永发印务、上实印务、上海实业控股，以及实际控 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 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7
(一)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二)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 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8
(三)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19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情况	19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9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20
(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情况	21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22
(一) 东莞永发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22
(二) 荣丰纸业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26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30
一、收购方式	30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3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3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1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32
六、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32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32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 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3
第三节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4
一、收购目的	34
二、后续计划	34
(一) 对外贸印刷业务的调整计划	34
(二) 对外贸印刷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34
(三) 对外贸印刷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35
(四) 对外贸印刷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35
(五) 对外贸印刷资产的处置计划	35
(六) 对外贸印刷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35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外贸印刷的影响分析	36
一、本次收购对外贸印刷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36

二、对外贸印刷同业竞争的影响	36
(一) 现存少量医药纸质包装业务将逐步转移至公众公司	36
(二) 收购人与外贸印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明显不同	37
(三) 永发印务的现有的业务布局与外贸印刷业务布局明显不同	38
(四) 收购人和外贸印刷从事业务的地域	40
(五) 收购人和外贸印刷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40
(六)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40
三、对外贸印刷关联交易的影响	42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3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43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43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3
(四) 关于保持外贸印刷独立性的承诺	43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3
(六) 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44
(七) 关于未控制金融、房地产属性企业的承诺函	44
(八) 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44
(九) 关于收购资金的承诺	45
(十) 关于未受到相应处罚的承诺	45

(十一) 关于收购后续计划的承诺	45
(十二) 关于收购人与外贸印刷不存在交易的承诺函	45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45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47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4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外贸印刷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4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8
一、备查文件目录	48
二、查阅定点	48
收购人声明	49
收购人声明	50
财务顾问声明	51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52

释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	释义
公众公司、外贸印刷、标的公司	指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外贸印刷 5,0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名称

东莞永发	指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荣丰纸业	指	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
永发印务	指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上实印务	指	上实印务控股有限公司，为永发印务的控股股东
上海实业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实印务的控股股东
上海实业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川永发	指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报业发展	指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报业文化	指	无锡报业广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洋烟草	指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凤酒	指	陕西省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东莞永发

公司名称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5062532Y	
法定代表人	杨秋华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节能降耗绿色印刷、包装印刷防伪技术、印刷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向的技术创新;设立检测中心，从事纸、纸板、卷烟条、盒包装纸、烟用接装纸、烟用接装纸原纸检测业务（凭有效资格证书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龙山村饮食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	杨秋华、肖武、许涛
	监事	范诵
	高级管理人员	沈荣波、汪龙生、高成志

2、荣丰纸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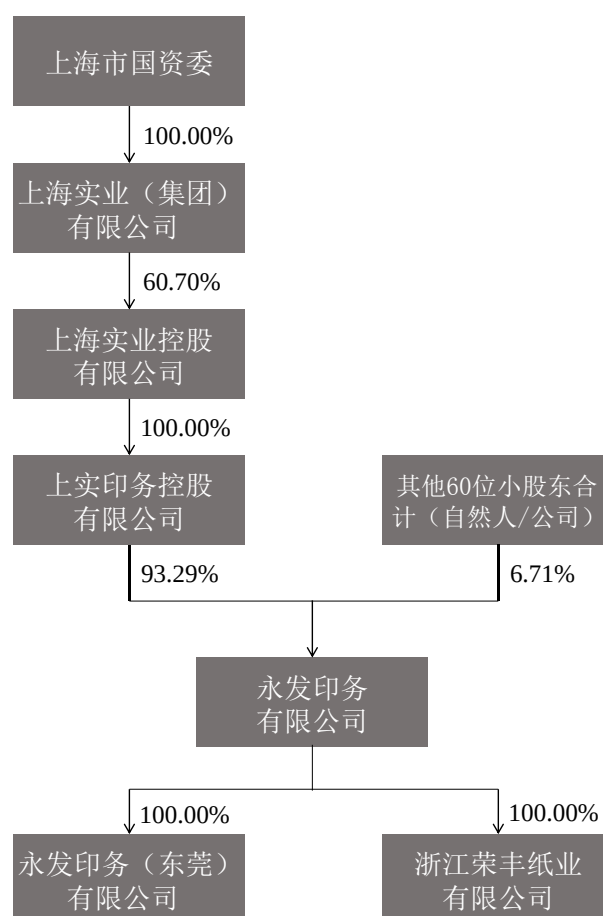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347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09458863R	
法定代表人	许涛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印刷型水松纸、水松纸原纸、食品用纸包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住所	嘉善县大云镇沪杭高速公路大云出口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	许涛、姚杰、劳国强
	监事	高成志

	高级管理人员	肖武、张建新、於月英、朱华
--	--------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永发印务持有两名收购人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 100%的股权，为两名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在收购中为一致行动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和上实印务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永发印务 93.29%的股权，同时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名单的通知》（沪府办发〔2004〕35 号），上海实业集团为上海市政府授权的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国资委办〔2012〕230 号），上海实业集团对收购人及收购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1、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香港公众公司	
成立日期	1920 年 1 月 28 日	
已发行股数	2,000 万股	
香港公司编号	000312	
经营范围	纸膜内托、纸膜外托、精品彩盒及各类精品印刷	
住所	9/F,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	杨秋华、戴园伦、金国明、许涛
	高级管理人员	许涛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香港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1981 年 7 月 17 日	
已发行股数	100 万股	
香港公司编号	100465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住所	27th Floor,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	沈晓初、周军、葛爱玲、葛大维、陈欣、徐波、黄海平、姚嘉勇、楼军、曾明
	高级管理人员	周军、徐波、黄海平、徐有利、楼军、许瞻、周雄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1、收购人东莞永发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永发印艺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2006.04.26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32栋418	6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包装设计

2、收购人荣丰纸业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荣丰纸业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二）收购人各级控股股东，即永发印务、上实印务、上海实业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永发印务（香港）有限公司	2008.06.20	G/F(Portion), 1/F, 3-4/F, 8-9/F, 10/F(Portion) 6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L	500 万港元	直接持有100%股份	印刷和信封生产
2	永发冠乔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2009.12.02	2/5F 6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L	1,380 万港元	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发印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0%股份	包装

3	申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9.04.0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8 号新康 2 号楼 3 层 2321 室	114.38 万美元	直接持有 100%股份	纸制品批发
4	浙江永成印务有限公司	2007.07.27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花乡大道 399 号 (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内 3 号厂房)	227 万美元	直接持有 100%股份	装饰材料生产
5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2011.07.04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新邛路 519 号	10,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有 100%股份	印刷品加工
6	都江堰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2000.12.22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	1,500 万元人民币	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份	印刷品加工
7	永发印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9.03.15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32 栋 419	100 万港元	直接持有 100%股份	企业管理咨询、印刷品批发
8	永发模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14.12.08	26/F Harcourt HSE 39,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100 万港元	直接持有 100%股份	投资控股

9	永发（上海）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1.08.16	上海市灵石路 820 号	8,000 万元人民币	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发模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份	模塑技术开发
10	永发（江苏）模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20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桥东村	9,500 万元人民币	通过二级子公司永发（上海）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份	模塑、包装、印刷技术开发
11	青岛永发模塑有限公司	2015.07.29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铁山工业园平湖路 188 号	3,520 万元人民币	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发模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股份	纸制品、印刷品生产
12	永发（河南）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16	滑县新区珠江路 2 号	6,400 万元人民币	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发模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份	模塑技术开发
13	永发模塑（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014.12.18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 万港元	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发模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份	投资控股
14	莱帕斯有限公司	2016.08.30	澳门商业大马路 251A 至 301 号友邦广场 20 楼	2.5 万澳元	通过二级子公司永发模塑(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4.80% 股份	贸易

15	珠海莱帕斯咨询服务	2015.03.19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第五栋荣大厦第十二层1203室	50 万元人民币	通过三级莱帕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100%股份	企业咨询
16	RyPax Wing Fat Inc.	2015.03.26	111 N. Market Street, Suite 300, San Jose, California	10 美元	通过三级莱帕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100%股份	贸易

2、永发印务控股股东上实印务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实印务除持有永发印务 93.29%的股份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上实印务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与外贸印刷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上实印务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永发印务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主体主要从事印务包装业务。永发印务及下属子公司与外贸印刷之间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外贸印刷的影响分析”之“二、对外贸印刷同业竞争的影响”。

3、上实印务控股股东上海实业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实业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63.HK），是一家以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和消费品三大核心业务为主的红筹公司。上海实业控股各业务板块涉及的主要下属公司如下：

板块	主要业务	主要下属公司
基础设施	收费公路/大桥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水务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BHK.SG、0807.HK）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48.SH）
		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00563.HK）
消费品	烟草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控股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房地产以及烟草等业务，与外贸印刷从事的印务包装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4、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上海实业集团于 1981 年 7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上海市政府在香港的窗口企业，目前由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并被授权经营上海实业集团。上海实业集团业务涵盖医药医疗、基建环保、房地产和区域开发、消费品、金融服务和投资五大领域以及创新发展业务。除控制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00363.HK）以外，上海实业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或持股形式	业务范围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	投资管理，下属企业包括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国际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	医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	崇明东滩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	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科技开发和服务，社会经

		济咨询，国内贸易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国际招标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运营
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国际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	担保、再担保业务，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会展服务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	协助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	管理、培训服务；信息及政策研究咨询服务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物业经营、酒店管理、工业产销、金融投资
香港天厨有限公司	控股	味精生产、销售
香港南洋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	酒店管理、服务
上海海外公司	控股	纺织品，服装，轻工业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业务

上海实业集团控制的除永发印务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均不属于纸质印刷包装业务，与外贸印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东莞永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东莞永发的董事 3 名，分别为杨秋华、肖武、许涛。

(2) 东莞永发的监事为范诵。

(3) 东莞永发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荣波、副总经理汪龙生、财务总监高成志。

收购人东莞永发拥有完整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公司治理机制完整，能够有效运行，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公司治理事项。

2、荣丰纸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荣丰纸业的董事 3 名，分别为许涛、姚杰、劳国强。

(2) 荣丰纸业的监事为高成志。

(3) 荣丰纸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肖武、副总经理张建新、副总经理於月英、财务总监朱华。

收购人荣丰纸业拥有完整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公司治理机制完整，能够有效运行，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公司治理事项。

(二)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承诺：最近两年，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两年，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平台的公示信息，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公开谴责、纪律处分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承诺：东莞永发、荣丰纸业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平台的公示信息，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外贸印刷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中路营业部出具的《股转业务开通证明》，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已开通股转挂牌股票转让权限，已具备新三板交易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于1920年1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2005年10月4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公司注册主任周柳云代行）签发证明，“THE WING FAT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经过特别决议已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六日将其名称更改为“THE WING FAT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永发印务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实业控股2019年中期报告显示，“永發印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淨利潤為6,63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主要受益於印包業務板塊的煙包產品結構調整從而增加了綜合毛利水平，以及積極發展的精品盒業務取得了較好規模效益；期內紙模業務板塊在核心國際大客戶外銷業務在智能製造改善降本提效和結算貨幣升值雙重驅動下，抵銷了大幅降價的衝擊，錄得穩定經營效益。本期間營業額為7.55億港元，同比下降2.6%，主要受當期酒包業務出現較大幅度下滑，印包業務核心－煙包及積極培育的精品盒業務均有較好增長，紙模業務營收亦穩中有升”。

上海实业控股2018年年报显示，“二零一八年永發印務錄得營業額15.53億港元，較上年度上升9.7%，此乃得益於印包業務和紙模業務營收均有所增長。全年淨利潤為1.27億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董事會轄下設有職能委員會及行政管理組織，各自恪守優良的管治原則，嚴格執行董事會制定之各項企業管治措施。

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現行對所有直屬企業進行內審的基礎上，本年度持續監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系統為有效和合適，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通过上述信息可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永发印务业务稳定，营业收入持续，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发印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于 1981 年 7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1993 年 6 月 3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公司注册主任秦梁素芳代行）签发证明，“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经通过特别决议案，已将其名称更改，该公司现在之注册名称为“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实业集团官方网站 (<https://www.siic.com/>) 获取的《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及综合财务报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简称“《综合财务报表》”），该《综合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发表意见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显示，上海实业集团 2017 年度营业额为 182,473,075 千港元，2018 年度营业额为 221,212,197 千港元；2017 年度溢利（净利润）11,139,883 千港元，2018 年度溢利（净利润）11,129,817 千港元。且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反映，上海实业集团并不负有到期未清偿的较大债务。

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实业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一）东莞永发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东莞永发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9 日，主要从事烟草包装用纸的生产和销售。东莞永发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第 16064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东莞永发最近一年与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统一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除外）。东莞永发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968,148.56	516,960,958.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381,980.84	128,948,200.80
预付款项	2,040,058.90	1,407,364.38
其他应收款	275,040,457.04	246,560,991.97
存货	58,191,980.02	41,834,75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61,962.74

流动资产合计	833,622,625.36	935,774,231.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530,972.70	7,530,972.70
固定资产	105,334,084.16	121,766,311.42
在建工程	183,383.62	296,412.69
无形资产	1,990,797.31	2,462,648.73
长期待摊费用	7,102,604.24	9,245,2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175.10	55,70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936,129.00	12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455,146.13	441,486,927.96
资产总计	1,446,077,771.49	1,377,261,159.48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149,306.14	58,819,621.02
预收款项	739,061.24	161,966.81
应付职工薪酬	12,606,443.26	9,884,771.73
应交税费	5,568,184.40	2,423,200.59
其他应付款	530,421,326.54	530,930,317.31
流动负债合计	630,484,321.58	602,219,877.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0,484,321.58	602,219,87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786,775.57	230,786,775.57
资本公积	13,647,052.40	13,647,052.40
盈余公积	41,033,661.36	36,978,444.58
未分配利润	530,125,960.58	493,629,00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593,449.91	775,041,282.0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593,449.91	775,041,28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6,077,771.49	1,377,261,159.48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113,635.31	258,910,134.23
减：营业成本	254,486,002.95	195,490,352.98
税金及附加	2,379,250.58	1,890,459.95
销售费用	29,640,277.47	24,634,061.22
管理费用	17,077,005.57	14,940,598.52
研发费用	13,178,361.18	13,061,941.30
财务费用	-33,751,180.24	-11,993,414.98
资产减值损失	6,697,057.55	371,383.32
加：其他收益	377,200.00	2,079,14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461,52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542.0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7,784,060.25	44,073,962.65
加：营业外收入	29,079.98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6,416.92	571,611.5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7,476,723.31	43,503,851.06
减：所得税费用	6,924,555.42	6,164,114.1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0,552,167.89	37,339,7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52,167.89	37,339,736.91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52,167.89	37,339,7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52,167.89	37,339,73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378,165.37	288,390,00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7,928.72	2,259,21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4,152.85	20,024,30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530,246.94	310,673,53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961,476.45	173,620,42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66,063.46	38,774,52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11,853.78	13,111,41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2,905.77	75,250,45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22,299.46	300,756,8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7,947.48	9,916,71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461,52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	3,42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	624,887,326.8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9,854.00	22,973,26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45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79,854.00	322,973,26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76,754.00	301,914,06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1,652.35	1,578,25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97,154.17	313,409,02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06,637.45	192,697,61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209,483.28	506,106,637.45

（二）荣丰纸业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荣丰纸业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8 日，主要从事烟草包装用纸的生产和销售。荣丰纸业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34011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荣丰纸业最近一年与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统一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除外）。荣丰纸业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77,077.69	56,457,599.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28,072.35	13,254,282.65
预付款项	22,151,077.22	1,006,967.85
其他应收款	6,649,130.23	6,708,335.09
存货	14,386,323.79	17,116,341.19
其他流动资产	783,868.48	95,431.88
流动资产合计	77,275,549.76	94,638,958.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80,037.42	8,480,037.42
固定资产	66,897,109.64	63,470,577.04
在建工程	3,645,509.86	1,507,151.58
无形资产	6,427,571.12	6,732,828.84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744.37	1,444,75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58,972.41	81,635,350.93
资产总计	164,034,522.17	176,274,309.45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65,882.38	19,205,995.81
预收款项	1,564,884.45	649,418.01
应付职工薪酬	811,226.94	1,106,075.44
应交税费	1,117,973.19	394,469.09
其他应付款	37,935,349.31	36,152,563.22
流动负债合计	51,195,316.27	57,508,52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1,195,316.27	57,508,521.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9,651,162.59	109,651,162.59
资本公积	1,145,434.30	1,145,434.3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042,609.01	7,969,19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39,205.90	118,765,787.8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39,205.90	118,765,78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034,522.17	176,274,309.45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749,538.54	61,704,682.33
减：营业成本	45,842,529.51	43,690,092.8
税金及附加	1,382,348.90	161,852.88
销售费用	5,672,913.49	6,578,010.15
管理费用	16,967,007.36	11,093,467.38
研发费用	3,015,158.36	2,793,884.68
财务费用	-657,446.09	-2,131,446.36
资产减值损失	385,913.66	-13,527.8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825.67	-925.8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080,712.32	-468,577.18
加：营业外收入	513,856.82	47,813.90
减：营业外支出	2,223,714.80	476,328.8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790,570.30	-897,092.09
减：所得税费用	136,011.68	-1,444,756.0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26,581.98	547,66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6,581.98	547,663.96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26,581.98	547,66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6,581.98	547,66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34,423.63	73,026,69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746.61	2,178,3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96,170.24	75,205,02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43,485.05	42,145,15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1,800.55	12,614,48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4,526.82	2,916,91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6,065.41	8,991,87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45,877.83	66,668,4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9,707.59	8,536,59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70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8,701.2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2,342.00	1,671,37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2,342.00	1,671,37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2,342.00	-1,642,67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7.42	4,56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0,522.17	6,898,49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57,599.86	49,559,10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7,077.69	56,457,599.86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无锡报业发展、无锡报业文化购买其持有的外贸印刷共计 50,000,000 股股份，对应股权份额 100.00%，交易总价为 21,050 万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任何外贸印刷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东莞永发持有外贸印刷 45,000,000 股股份，占外贸印刷总股本的 90.00%；收购人荣丰纸业持有外贸印刷 5,000,000 股股份，占外贸印刷总股本的 10.00%。东莞永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荣丰纸业合计持有外贸印刷共计 50,000,000 股股份，对应股权份额 100.00%。东莞永发将成为外贸印刷的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将成为外贸印刷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外贸印刷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永发	-	-	45,000,000	90.00%
2.	荣丰纸业	-	-	5,000,000	10.00%
3.	无锡报业发展	47,500,000	95.00%	-	-
4.	无锡报业文化	2,500,000	5.00%	-	-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17 日，东莞永发、荣丰纸业（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与无锡报业发展、无锡报业文化（以下简称“转让方”、“甲方”）在外贸印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股份转让

（1）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现金 21,050 万元，受让甲方持有外贸无锡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0 万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均为 4.21 元。其中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支付 18,945 万元，购买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500 万股股份，股份占比为 90%；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支付 2,105 万元，购买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50 万股股份（对价 1,052.50 万元）及无锡报业广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50 万股股份（对价 1,052.50 万元），共计购买股份 500 万股，股份占比为 10%。

（2）基于股转系统交易方式，转让方和受让方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交割。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确认函后，双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交割。

2、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方股份对外转让事宜系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按照国有股份产权转让规则公开进行，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让方取得了《产权交易凭证》，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按照公开转让竞价规则向无锡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全部交易款项 21,050 万元。

3、股权交割

（1）在股份交割期间，股份转让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受让方拥有和承担；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交割日为股转系统的股份实际交易日；在股份交割日之后，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受让方拥有和承担。

（2）协议生效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助外贸印刷按照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则办理有关股份变更的登记以及信息披露等手续。

（3）股份交割完成后，受让方按照协议和公司章程享有外贸印刷股份依法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21,050 万元，该等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收购人承诺：

“1、本公司已经以货币方式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价款；

2、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

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外贸印刷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发生以下情形：（1）收购人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东莞永发将成为外贸印刷的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将成为外贸印刷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东莞永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荣丰纸业将不会转让其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外贸印刷股份，但收购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东莞永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荣丰纸业签订联合体受让协议，与荣丰纸业组成联合体举牌收购外贸印刷 100%股权，收购程序按照无锡产权交易所及股转系统规则进行，价格以最终受让价格为准。

2019 年 12 月 12 日，荣丰纸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东莞永发签订联合体受让协议，与东莞永发组成联合体举牌收购外贸印刷 100%股权，收购程序按照无锡产权交易所及股转系统规则进行，价格以最终受让价格为准。

此外，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相关的国资评估结果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无锡市属国有文化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等现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以及《上海实业集团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试行办法》，本次收购对收购方而言不属于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的经济事项，收购方无需履行国资评估程序。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贸印刷、外贸印刷的董监高不存在任何交易，也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外贸印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外贸印刷及其控股股东无锡报业发展、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锡报业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无锡日报报业集团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集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index/>)、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上述主体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第三节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东莞永发将成为外贸印刷的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将成为外贸印刷的实际控制人。

外贸印刷成立于 1980 年，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用纸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外贸印刷成立至今，主导产品是彩色包装纸盒，核心业务是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包装服务，同时向顾客提供相关的产品设计、新材料、防伪包装、防混淆包装、高速生产线包装等服务解决方案。外贸印刷的客户集中在无锡、连云港、杭州、南京等地，主要是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的医药生产企业。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东莞永发、荣丰纸业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外贸印刷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亦是永发印务实现包装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其充分挖掘外贸印刷在医药包装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在永发印务现有的烟草、白酒以及消费电子（模塑包装）等行业的包装业务基础之上，进一步扩大自身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一方面，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及永发印务提升了在纸质包装领域的实力，弥补了收购人及永发印务在医药包装领域的短板（永发印务的下属企业存在极少量医药包装业务，未来将通过外贸印刷进行整合）；另一方面，收购人及永发印务实现了在华东地区，特别是江苏地区的战略布局。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对收购人在印刷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提升外贸印刷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亦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外贸印刷业务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外贸印刷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对外贸印刷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外贸印刷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外贸印刷和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对外贸印刷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外贸印刷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

（四）对外贸印刷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五）对外贸印刷资产的处置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外贸印刷资产的计划。

（六）对外贸印刷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确保外贸印刷包括核心团队在内的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相关业务。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外贸印刷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外贸印刷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莞永发将成为外贸印刷的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将成为外贸印刷的实际控制人。

就收购完成后外贸印刷独立性的有关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东莞永发作为外贸印刷控股股东以及荣丰纸业作为外贸印刷股东期间，收购人将保证外贸印刷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混同，除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表决、决策外，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外贸印刷的独立运营。

二、对外贸印刷同业竞争的影响

外贸印刷成立以来，核心业务为医药包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为医药纸质包装盒。收购人东莞永发及其股东永发印务主要从事烟草、白酒、纸浆模塑等领域用纸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存在极少量的医药纸质包装业务。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上述少量的医药纸质包装业务逐步转移至外贸印刷。收购人及其股东与外贸印刷在核心业务方向、业务区域、客户群体、供应商等存在明显差异。

（一）现存少量医药纸质包装业务将逐步转移至公众公司

收购人东莞永发以烟草包装业务为主，存在少量医药纸质包装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2019年东莞永发来源于医药包装的业务收入为1,587万元，占东莞永发营业收入的4.71%，占比很小。

永发印务下属公司四川永发以酒类纸质包装为主，存在少量医药纸质包装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2019年四川永发来源于医药包装的业务收入为166万元，占四川永发营业收入的0.58%，占比极小。

除上述企业外，上海实业集团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医药纸质包装的业务和收入，与外贸印刷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收购人东莞永发及其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均出具承诺，在客户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将医药纸质包装的客户转移至外贸印刷。

（二）收购人与外贸印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明显不同

收购人东莞永发、荣丰纸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外贸印刷存在明显差异，2019年收购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外贸印刷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三）永发印务的现有的业务布局与外贸印刷业务布局明显不同

收购人东莞永发、荣丰纸业及股东永发印务主要从事烟草、白酒、纸浆模塑等领域用纸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亦是收购人提升医药包装实力、实现业务布局扩大的途径。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下属一级企业的印务业务布局情况如下：

一级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所在省 (市)	主要业务方向	下游客户群体
东莞永发	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节能降耗绿色印刷、包装印刷防伪技术、印刷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向的技术创新；设立检测中心，从事纸、纸板、卷烟条、盒包装纸、烟用接装纸、烟用接装纸原纸检测业务（凭有效资格证书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东莞	烟草包装	南洋烟草
荣丰纸业	100%	生产销售印刷型水松纸、水松纸原纸、食品用纸包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嘉善	水松纸	云南中烟
申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纸张及制品、纸浆、各类纸浆包、垫、装产品、通讯器材、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铝制品、塑料制品、鞋帽服饰、家具及配件、印刷及器材(特种除外)及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包装装潢印刷设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	贸易	山东国际纸业 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上海源敏纸业有限公司等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永发	100%	设计、制造和加工印刷制品、销售印刷包装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外，涉及许可和资质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四川	酒类包装	西凤酒
永发印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纸制品、印刷品（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广东-深圳	管理	-
永发印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	-	香港	烟草包装	南洋烟草
永发模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	-	香港	投资控股、纸浆模塑	消费类电子产品商

如上所述，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下属的印务业务布局集中在江苏以外，核心业务方向集中在烟草、白酒类包装，与外贸印刷核心业务方向不同。主要业务的下游行业、客户群体明显不同。除极少量的医药纸质包装业务（承诺逐步转移）外，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收购人和外贸印刷从事业务的地域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提供的《中国印刷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集中度及发展趋势分析》(<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705/524293.html>)，我国造纸印刷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缺乏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的格局，同时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造成该特点的原因是，造纸印刷企业基于成本考虑和交易的便利性，其客户范围通常在周边地区，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收购人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的业务范围主要在华南、浙江地区，四川永发存在极少量医药纸质包装业务，但客户集中在四川省内，而外贸印刷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

如上所述，收购人和外贸印刷从事业务的地域不同。

（五）收购人和外贸印刷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收购人东莞永发、荣丰纸业及永发印务未来仍将主要从事烟草、白酒、纸浆模塑等领域用纸的生产和销售，现有少量的医药包装业务将在客户允许的情况逐步转移至外贸印刷。收购人亦无改变外贸印刷主营业务医药纸质包装的计划。此外，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永发印务未来开展医药包装业务时，均通过外贸印刷进行运营和投资。

综上所述，收购人和外贸印刷未来的发展规划存在明显的差异。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了有效避免经营同种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外贸印刷各位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东莞永发及荣丰纸业、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外贸印刷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医药类印刷包装业务；已有医药类印刷包装业务的，将尽快推动并获得客户认可前提下逐步转移至外贸印刷。

二、本公司未来如有新增医药类包装业务的投资计划，将通过外贸印刷进行投资和运营。

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外贸印刷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外贸印刷选择相同的纸类、油墨等供应商时，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控控股

股东/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前述采购活动对外贸印刷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外贸印刷利益。

四、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外贸印刷控股股东/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了有效避免经营同种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外贸印刷各位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除外贸印刷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等省份，下同）新增纸质医药类印刷包装业务；华东地区已有纸质医药类印刷包装业务的，将在获得相关客户认可前提下逐步转移至外贸印刷。

二、本公司未来如在华东地区有新增纸质医药类包装业务的投资计划，将通过外贸印刷进行投资和运营。

三、本公司未来如在华东之外的地区开展纸质医药包装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优先通过外贸印刷进行纸质医药包装行业的投资。

四、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除外贸印刷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外贸印刷选择相同的纸类、油墨等供应商时，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前述采购活动对外贸印刷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外贸印刷利益。

五、未来如外贸印刷在新三板进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或进行 IPO 在 A 股上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同业竞争的要求，严格规范执行。

六、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外贸印刷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针对东莞永发和四川永发存在少量的医药纸质包装业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在客户允许的情况下，逐步转移医药纸质包装的客户转移至外贸印刷。相关承诺真实、合理，将有效的维护公众公司利益。

除现有的极少量的医药纸质包装业务，收购人及永发印务相关企业与外贸印刷的核心业务方向、业务开展的地域不同，核心客户群体和地域范围差异明显，双方未来的发展规划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收购人、其控股股东永

发印务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为避免与外贸印刷产生竞争关系，亦做出了真实、有效且有约束措施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对外贸印刷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与外贸印刷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与外贸印刷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非正常交易。

同时，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外贸印刷（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外贸印刷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外贸印刷之外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外贸印刷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外贸印刷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外贸印刷违规提供担保。

二、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外贸印刷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外贸印刷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与外贸印刷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外贸印刷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外贸印刷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外贸印刷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外贸印刷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外贸印刷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外贸印刷利益的，外贸印刷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外贸印刷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声明》，具体如下：

“收购人承诺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就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外贸印刷股份，但收购人实际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关于保持外贸印刷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完成后保持外贸印刷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外贸印刷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外贸印刷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外贸印刷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外贸印刷的影响分析”之“二、对外贸印刷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与外贸印刷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外贸印刷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外贸印刷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关于对金融、房地产属性企业“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出具了承诺函：

“1、本公司将来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置入外贸印刷，不利用外贸印刷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金融属性企业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2、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外贸印刷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外贸印刷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本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外贸印刷，不会利用挂牌公司外贸印刷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外贸印刷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九）关于收购资金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十）关于未受到相应处罚的承诺

收购人就（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十一）关于收购后续计划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实施完毕后的后续计划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后续计划”。

（十二）关于收购人与外贸印刷不存在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就与外贸印刷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外贸印刷股票的情况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和“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外贸印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外贸印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外贸印刷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对外贸印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外贸印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外贸印刷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对外贸印刷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61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建阳、谢英成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哲
收购人法律顾问：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阙强
住所	无锡市运河东路555号时代国际A座32楼
电话	0510-82258958
传真	0510-82258968
经办律师	黄道、季晨阳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飞
住所：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1890号发展大厦1704
电话	0510-85160577
传真	0510-85160577
经办律师	彭飞、施晨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外贸印刷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外贸印刷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五）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定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外贸印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区机场路 59 号

联系人：唐蔚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秋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秋华" (Yang Qiuhua).

2020年 5 月 21 日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许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涛" (Xu Tao).

2020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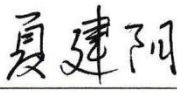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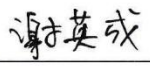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


孙中心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建阳


谢英成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哲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阙 强

经办律师：



黄 道



季晨阳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5月21日